

便 簽

日期：113年9月21日

單位：人事室

擬辦：

- 一、轉知本校適用「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」同仁知悉。
- 二、請惠予參加同仁(含業務承辦人)公假登記。
- 三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主旨：擬辦：轉知本校適用「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」同仁知悉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賴鳳伶：113/09/21 09:57

統整意見：

2.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校長校長 蔣緯民：113/09/23 11:41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